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mhing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應採取之行動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 細則 」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條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或非獨立執行董事)；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已向或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屆滿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或(於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之後)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要約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該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並受本通函所載之購股權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第19頁所載附錄三第(e)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何智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重選董事；及
- (e)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919,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且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73,983,8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文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莊秋霖先生、黃偉桃先生及陳育棠先生須退任彼等之董事職務。由於符合資格，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願重選為執行董事，而陳育棠先生則願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已逾九年。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陳先生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以及獨立指引，顯示出彼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之品質、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核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憑藉彼之過往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深入理解，陳先生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莊秋霖先生、黃偉桃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其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令有關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1,280,000份，尚未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本公司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因此隨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不存在重大差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激勵及／或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的持續努力。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指定之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股份。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明確載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表現目標，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指定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可維持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9,919,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6,991,9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適宜，原因是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為關鍵之多項可變因素尚未釐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及預定之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將毫無意義且存在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後，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就更新10%之限額獲得股東之新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6頁之附錄三。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乃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享有權利致使彼等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移交第三方（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關連人士亦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9,919,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991,9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81	0.62
五月	0.76	0.65
六月	0.73	0.55
七月	0.63	0.55
八月	0.68	0.55
九月	0.65	0.57
十月	0.67	0.60
十一月	0.67	0.57
十二月	0.64	0.5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67	0.59
二月	0.77	0.62
三月	0.76	0.56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6	0.6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持股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情況下之 持股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附註1)	335,600,000	38.58%	42.87%
張素雲女士(附註2)	1,000,000	0.11%	0.12%
戴錦文先生(附註3)	98,000,000	11.26%	12.51%
黃少玉女士(附註4)	1,000,000	0.12%	0.13%
總計	<u>435,600,000</u>	<u>50.07%</u>	<u>55.63%</u>

附註：

- 該等股份中(i)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春先生擁有)；及(ii) 3,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春先生個人持有。
- 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 該等股份中(i)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文先生擁有)；及(ii) 2,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文先生個人持有。
- 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由於(i) Exceed Standard Limited為由戴錦春先生控制之公司，而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ii) Power Strategy Limited為由戴錦文先生控制之公司，而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 戴錦春先生與戴錦文先生為兄弟，彼等亦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總額約為50.07%。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或彼等任何一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莊秋霖先生 — 執行董事

莊秋霖先生（「莊先生」），64歲，執行董事。莊先生獲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技術高級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及Textile Institute會員，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得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頒發銀質勳章及銀質勳章之勳排。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講師及於一家本地紡織公司任職工程師。莊先生亦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該委員會副主任），為染色及整染業之主要技術顧問。除以上披露者外，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莊先生被視為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其基本董事酬金1,68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經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應付莊先生之酬金可上調不超過20%。此外，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各完整服務年度之酌情花紅，惟應付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有關年度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後經審核合併／綜合溢利之5%。

莊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要求予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莊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黃偉桃先生 — 執行董事

黃偉桃先生（「黃先生」），48歲，為一名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黃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iddlesex University 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累積逾8年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之豐富財務經驗。黃先生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除以上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彼享有之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1,62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之酬金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經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

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要求予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育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獲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5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

彼亦分別在香港上市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廣澤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陳先生分別退任／辭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退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陳先生亦辭任創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除以上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陳先生獲委任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二年，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的持續努力。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該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引致之權利，惟本通函授予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授予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e)(i)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或以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體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於即將刊發之股東通函（見下文）中說明其意向）。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其中包括)(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提供推薦意見；(iii)載有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

- (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登載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時間授出購股權。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於因遭罷免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

權將告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m) 於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

(o) 於終止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或發行人終止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p)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q)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

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可能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

(s)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全面或按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

(t)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i)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u)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v)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起滿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x)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y)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z)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k)至(s)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aa)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便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bb)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u)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稱為「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5港仙；
3.
 - (a) 重選莊秋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偉桃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於為股東週年大會編製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以及因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為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附屬交易或與之相關且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政性行動，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有效；及

- (b) 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因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恒先生。